

CB(3)/B/FST/1 (13-14)
3919 3300
2810 1691

傳真函件：2840 0569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

多謝閣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
立法會主席指示我代他作覆。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14 位議員擬對《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 1 192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可以提出。立法會主席在裁定該等修正案可否提出時強調，他已在尊重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以及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以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立法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開始審議該等修正案。立法會主席充分明白政府當局關注到該條例草案耽延通過的嚴重後果。正如立法會主席在裁決中表明，在行使及履行他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憲制職權，他會確保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不會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2014 年 4 月 29 日